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HARNEST & GARNER LAW FIRM

关于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电话: +86 574 87529222 传真: +86 574 88398686

##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	5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6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	8
五、结论意见.....	8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维科精华委托，担任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维科精华《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事项（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维科精华本次股权激励所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权激励申报或披露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维科精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科精华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正文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2018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三)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不存在关联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

无需回避表决。

(六) 2018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并同意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定激励对象中有1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68人调整为58人,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原1500万调整为1470万股,无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8日对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的调整系由于 10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 58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70 万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

权，本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农  
陈农

经办律师: 陈明  
陈明

2018年 6 月 8 日